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84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異議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八四二號

## 聲 請 人 黃鎭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異議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本院裁定 (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五四六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預納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,未據預納裁判費,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,此項裁定,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,迄未據補正,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下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

Q